

以作弊手段逃避监管 污染环境企业受罚责任人获刑

武安市检察院“一案双立”案例 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千案展示”

河北法制报讯 (郭可)近日,

武安市人民检察院整治大气污染环境公益诉讼系列案成功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千案展示”。该案的成功办理,是武安市检察院对刑事案件中发现的公益诉讼线索进行“一案双立”,即从行政和民事两个角度进行立案审查,发挥合力作用,促进磋商赔偿,以依法监督的“我管”促进职能部门依法履职的“都管”,切实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落实“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活动的具体体现。

2021年5月24日,武安市某公司职员张某某、赵某某将该公司5号、6号焦炉在线设备分析仪采样进气管拔出,直接插入不超标的4号焦炉烟囱内采取废气,导致在线检测设备未能监测到真实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数据,从而逃避监管,排放超标废气污染物。2021年6月15日,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武安市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该公司作出100万元的处罚决定。2021年10月29日,张某某、赵某某因犯污染环境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武安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张某某、赵某某污染环境刑事案件中发现公益受侵害的线索,通过现场实地查看、调阅刑事案件卷宗、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发现武安市生态环境分局作为本辖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某公司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一直怠于履行监管职责,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武安市检察院于2021年10月21日向武安市生态环境分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履行对辖区同类企业排污监管职责,监督企业将已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

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制定整改方案,统筹全局环境执法力量,常态化组织开展交叉执法、夜查行动;加大对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区域、时段和重点问题的执法检查力度;强化排污者责任,依

法严惩重罚环境违法企业,有效提高企业守法意识;聘请专家“把脉会诊”,借助专业技术指导,到现场调研,查找环境短板,制定整改措施,推进企业提标升档,助力全市环境质量改善。

同时,武安市检察院与武安市生态环境分局积极建立长效沟通协调机制,多次召开案情分析会,讨论研究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后果及整改措施,并主动询问武安市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损害鉴定工作进展。同年11月,鉴定机构出具鉴定结论:某公司5号、6号焦炉烟气超标排放事件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为29.1万元。武安市检察院迅速启动民事公益诉讼程序,督促该公司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于11月18日立案,同日在国家级主流媒体上发布诉前公告。随后,武安市检察院继续跟进调查,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引导某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对造成的生

态环境损害进行赔偿。武安市检察院与武安市生态环境分局多次沟通,共同研究有关政策法规,11月22日,赔偿权利人武安市生态环境分局与赔偿义务人某公司在磋商会议上确认了赔偿数额29.1万元,正式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某公司于当日履行赔偿义务,赔偿数额已缴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专户。

针对发现环境污染案件线索,武安市检察机关深入分析研判,运用“一案双立”办案形式,通过公益诉讼部门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督促履职、刑事检察部门的犯罪查办,共同发挥协作机制,形成了检察机关监督合力,努力让“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原则成为普遍共识。本案根植环保理念,着重把环境保护作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竞争力和影响力,为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贡献力量。

贾利民

省人大代表、兴隆县六道河中学校长

作为省人大代表,我经常在履职中与检察机关沟通接触。最高检发出“一号检察建议”后,检察机关全力落实各项工作举措,用心用力、倾情倾力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作为一名中学校长、中学老师,我十分欣喜地发现,检察机关工作人员能够时常深入学校,为师生普及法律知识和自我保护知识。法治教育重在平时,他们积极组织召开“检爱同行、共护明天”检察开放日活动,让孩子们亲身感受法律的威严和人文关怀。检察长担任学校法治副校长后,更是利用国家宪法日等特殊日子开展普法宣讲教育,通过各式各样的案例增强了孩子们的法治意识,这对于帮助孩子们遵纪守法、预防青少年犯罪有着积极作用。

孩子们能够健康、快乐地成长,是我们最大的心愿。在这个过程中,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是关键。学校作为主战场,希望检察机关能够积极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采取法治讲座、以案释法、发放法治宣传手册等形式送法入校、送法入脑。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多录制法治小视频为孩子们线上普法。希望检察机关加强与公安机关、教育部门的沟通交流,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力量,将“法治进校园”活动全面深入地铺开,共同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要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强化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尤其要加大网络暴力游戏的监督清理力度,严厉打击校园暴力犯罪,深入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进一步织密未成年人的综合保护网,用“检察蓝”为祖国的花朵撑起一片蓝天。

安新县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

为白洋淀美食品牌 筑牢公益保护防线

河北法制报讯 (杜佳宁)近日,安新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办理一起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件,发现公益诉讼线索,积极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积极履职,惩治教育不法经营者,有力维护了地方美食品牌声誉和经济发展。

2022年3月,针对刑事检察部门办理的一起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件,安新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发现该案中犯罪嫌疑人张某的行为可能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迅速展开调查。经查,张某在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熏鱼食品,涉嫌刑事犯罪的同时对不特定消费者的健康权造成了侵害,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且白洋淀熏鱼以清香柔韧著称,是白洋淀传统风味食品的代表名片,而张某却为了不法利益,添加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添加剂,不仅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还对白洋淀地域美食品牌带来了不良影响。

承办检察官立即与刑事检察部门沟通,通过翻看案卷、查阅相关资料及询问当事人,证实张某在安新县某镇经营熏鱼店期

间销售的三种熏制品中添加的“日落黄”成分,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的限定值。“日落黄”作为一种人工合成着色剂可以改善食品外观,但长期过量食用可能会引起过敏,甚至具有致癌性、神经毒性。

承办检察官组织召开了联席会议,全面分析张某的违法事实、法律适用及损害后果,坚决对侵害消费者权益、损害白洋淀特色美食品牌的行为说“不”,决定向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规范市场秩序,保证食品经营者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守护好白洋淀“美食名片”。

被监督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书后高度重视,立即对张某经营的熏鱼店进行了核查,并且举一反三,对全县食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执法检查,特别针对售卖的熏鱼、鸭蛋、松花蛋等白洋淀特色食品加强监管,真正将建议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对县域内食品安全环境做好保障,更对传承白洋淀美食品文化、弘扬特色美食品牌起到净化作用。

定州检方积极规范制发检察建议

拧紧平安乡村建设“安全阀”

河北法制报讯 (王明月)定州市检察院从个案着手,深刻分析、总结研判类案反映的问题,5月10日,向息冢镇政府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书,就如何增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动平安乡村建设与相关负责人进行交流,以推动诉源治理,积极助力平安乡村建设。

息冢镇辖区内刑事案件多发,定州市检察院深入分析该镇在预防违法犯罪制度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和隐患,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的检察建议,当场宣读检察建议书。当地镇政府当场签收检察建议书,并表示检察建议反映的问题客观、真实,提出的建议内容针对性、实操性强,他们将对存在的问题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彻底整改,实现辖区内社会治安持续好转。

在制发检察建议书的同时,定州市检察院将精心制作的内容丰富、特点鲜明的小视频、宣传册等“法治礼包”在辖区内宣传推送,如《检察官提醒:遵法守法从我做起》《老年人防诈骗“锦囊”》《打架斗殴“成本套餐”》等。

“通过面对面、零距离

沟通的方式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有利于促进防范犯罪、引领治理,真正做到以‘我管’促‘都管’,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定州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继续立足检察职能,在融入国家治理中依法能动履职,为法治定州、平安定州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为莫名背债女子“洗冤”

——石家庄藁城检方办理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检察监督案始末

□ 孙红霞 李佳驹

“感谢检察官,我今天收到了再审判决,那笔莫名其妙的贷款不用我偿还了,太感谢了!”5月18日,由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的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检察监督案,经原审法院再审后获改判,申请人得以免除共同偿还借款的责任,激动不已的当事人王某给办案检察官打来电话,由衷地表达谢意。

莫名其妙成了被执行人

一年前,家住石家庄市区的王某突然发现自己成了被执行人,银行卡被冻结,仅有的住房被查封,这让生活本就拮据的一家人陷入困境。王某经过查询发现,其前夫在2016年7月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以夫妻双方的名义将家庭共有的住房抵押担保,向银行贷款60万元。2019年3月,因前

夫无力偿还,银行将她和前夫诉至法院。诉讼期间,王某前夫未出庭应诉,也没有通知她,造成其诉权丧失。银行胜诉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法院查封了王某的住房、冻结了银行存款。

获悉相关情况后,王某向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因无法证明借款合同中王某签名并非其本人书写,法院驳回了王某的再审申请。求告无门的王某在法律援助律师的帮助下,来到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检察院,申请对上述民事生效判决进行检察监督。

检察监督维护当事人权益

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进行了全面审查,发现该案的关键在于借款合同中王某签名是否为其本人书写。只有对借款合同书上王某笔迹进行鉴定,才能为本案提请抗诉提供扎实的证据支持。为此,承办检察官

调取原审案卷进行详细审查,依法向债权人调取借款合同书等原件,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笔迹鉴定。司法鉴定机构经过鉴定,出具了“借款合同、借款人配偶声明、贷款申请表中王某签名均不是王某签写”的鉴定意见。

藁城区检察院经过分析研判,拟提请抗诉,就该案向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进行汇报。石家庄市检察院全面了解办案情况,并对办案理念、办案方式、本案关键问题进行了详细指导,同意藁城区检察院就该案提请抗诉。随后,石家庄市检察院依法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指令藁城区法院再审。日前,藁城区法院经再审作出判决,由王某前夫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

司法救助凸显温情

承办检察官在办案中获悉,人到

中年的王某于2014年遭遇车祸,落下了二级伤残,生活不能自理,没有生活来源。后来,王某前夫与王某分居,双方于2018年办理了离婚手续。王某与年迈的父母共同生活,但母亲患有风湿性关节炎,双手变形,全家人的生活来源只有其父亲打工赚取的微薄工资。王某年逾七旬的父母平时不仅要照顾残疾的她,还要照顾其正在读小学的幼子,家境非常困难。

在办理案件中,虽然司法鉴定为提请抗诉提供了证据,但鉴定费用进一步加重了这一家人的负担。

案件承办人将王某因案增贫的情况反馈给负责司法救助的控告申诉部门。控告申诉部门及时沟通,优先评估,加快审批。经审查,王某符合司法救助条件。控告申诉部门第一时间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最终为王某申请国家司法救助金1万元。

